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郭蕙芬

電話：(02) 2377-5108 ext.19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pdd007@na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6) 字第 03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有關建築師是否需參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及其相關資格規定，詳如說明，請 週知會員。

說 明：

- 一、凡各建築師公會會員之建築師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取得「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其勘檢資格迄今持續有效，無須再參加任何單位所辦之相關講習。
- 二、另請參考內政部 105.11.7 台內營字第 1050814759 號函修正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摘錄如下：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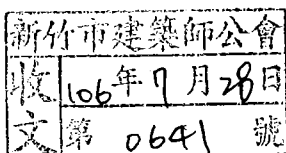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5066&catid=30&Itemid=100](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5066&catid=30&Itemid=100)

三、內政部預定明年初完成「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



刊登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戚繼云

稱「該規範」)之法制作業後公告實施，並辦理法令說明會，特此預告週知。

- 四、本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該規範」全面檢討全文修正之進行(共召開 20 餘次小組會議)，接受委託將所有圖表配合重製中；因其部分圖例之標示方式與一般製圖標註方式不同，為免爭議，將提供更清晰、確實且符合製圖標註方式之相關圖例，並協助推動新建、增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鄭宜平